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四聯）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

事項	說明
壹、收（退）費之依據	<p>一、高級中等學校：</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p> <p>（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p> <p>（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附件1）。</p> <p>二、國中及國小：</p> <p>（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p> <p>（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附件1）。</p> <p>（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p>
貳、繳費之期間	<p>一、高中（職）及國中：115年3月12日（星期四）起至115年3月25日（星期三）止。</p> <p>二、國小：115年3月24日（星期二）起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止。</p>
參、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取	<p>一、班級自治費：</p> <p>自99學年度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向學生收取班級自治費50元；公私立高中職則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向學生收取。</p> <p>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p> <p>（一）以代收代辦費方式收取者，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冷氣使用維護費每學期收取標準如下：</p> <p>1. 公立學校：</p> <p>（1）國中、國小：因應中央111年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納入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請貴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p> <p>（2）高中、高職：收費上限新臺幣400元為原則，倘仍不足支應，學校得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以700元為上限，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p> <p>2. 私立學校：收費上限維持新臺幣1,000元。</p> <p>（二）儲值卡：冷氣電費計算標準，本局業以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知各校，請各校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依據函頒方式執行。</p>

事項	說明
	<p>(三) 學校採取儲值卡或代收代辦費方式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現行規定最高可提存50%至學校其他準備金項下冷氣專用科目（提存比例依各校現行規定辦理），作為後續維護汰換使用。</p> <p>三、課業/學習輔導費及課後照顧、課後活動費： 高中（職）及國中「課業/學習輔導費」雖為本局核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但仍應視學生個別狀況並經學生家長同意參加後始得收取。因該項費用屬個別學生需求性繳交之費用，故不得列入四聯單收費；國小之「課後照顧」及「課後活動」費用亦不得列入四聯單收費。</p> <p>四、其他代收代辦費： 各校倘有收取其他代收代辦費需求，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即使其他代收代辦費依前揭法規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學校仍不得強迫收費。倘其他代收代辦費需併入四聯單收取者，請於收費項目前註明※號，並於四聯單附註2說明收費內容及對象。</p>
參、校園繳費系統（公校）	<p>一、全面推廣校園繳費系統(https://epay.tp.edu.tw)，自110學年度起學校四聯單及三聯單皆應於校園繳費系統建立繳費單，以不印製繳費單為原則，並請學校先行調查有紙本繳費單需求家長人數，採多元管道方式辦理。</p> <p>二、校園繳費系統與台北富邦銀行介接，學校建置繳費單後請於下午3時前完成上傳繳費資料，無需再另行上傳 excel 檔至台北富邦銀行系統。</p> <p>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四聯單繳費資料上傳期限： (一) 高中（職）及國中：請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15時前上傳。 (二) 國小：請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15時前上傳。</p> <p>四、若不同繳費單使用同一委託單位代碼，請錯開繳費期間。</p>
伍、繳費單	<p>一、本局業以101年12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4478200號函知各校修訂學校繳款單三段式條碼（Barcode）第一段條碼之「代收項目」代碼為6FA，以配合市府102年1月1日起超商代收學雜費免付手續費政策。</p> <p>二、超商代收免收手續費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 四聯單：係屬全校學生共同性應繳納之費用，包含學費、雜費、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等，依據本局收費標準辦理，其委託超商代收款項之手續費由本府負擔。 (二) 三聯單：係屬個別學生需求性繳交之費用，學校應先行調查學生需求再製作開單者，</p>

事項	說明
	<p>包括學校午餐費（學校應保留月繳機制，且於三聯單中加註說明月繳方式）、課後照顧費、課後輔導費、寒暑假輔導費等，其委託超商代收之手續費由本府負擔。</p> <p>(三) 其他繳費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辦理學校委託之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業務，若以三聯單方式繳納，該收費項目費用依上開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者，由員生消費合作社自行吸收超商代收之手續費；若收費項目費用非以上開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者，該收費項目得列入學校製作之三聯單收取，其委託超商代收之手續費由本府負擔。 2. 家長會募款若透過三聯單請家長捐獻者，超商代收之手續費由家長會自行吸收。
陸、四聯單條碼及樣張格式	<p>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委託單位代號業重新編列，請依據各校委託單位代號（各校均不相同，詳如附件2）、條碼檢查規則（附件3）及四聯單範本（附件4）印製四聯單。</p> <p>二、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四聯單條碼均為16碼（委託單位代號（5碼）+流水號（10碼）+檢查碼（1碼）），第16碼檢查碼之計算方式請詳參附件3。</p> <p>三、QRcode 行動銀行繳費請參考金融資訊系統 QRcode 規格書（附件5）。</p> <p>四、Pay.Taipei 智慧繳款請參考 QRcode 規格書（附件6）</p>
柒、其他注意事項	<p>一、請各校向學生家長宣導可利用之繳費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 Pay.Taipei 智慧繳款，其相關入口 APP 為：悠遊付、台北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北通（銀行帳戶支付）街口支付、停車大聲公、橘子支行動支付、Pi 拍錢包、歐付寶、ezPay 簡單付、、嗶嗶繳、麻吉行得通、遠傳心生活、iPASS MONEY、元大銀行、全支付、icash pay、OPEN POINT 等。 (二) 本市內各銀行（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臨櫃繳費、超商代收、自動櫃員機（即 ATM 轉帳、網路銀行、網路 ATM）、信用卡繳費及全國繳費網繳費。 (三) 台北富邦銀行存戶請使用『Fubon+台北富邦行動銀行』掃碼轉帳功能，免收手續費。 (四) 其它銀行客戶可使用各家行動銀行 APP 掃描本繳費單「行動銀行 QR Code」線上繳費，轉帳費用與繳費限額依各家銀行規定辦理。目前適用銀行 APP：臺銀、土銀、合庫、一銀、華南、彰銀、上海商銀、兆豐、王道、臺企銀、三信商銀、新光、中華郵政、遠銀、台新、日盛、中信、陽信、高雄銀行、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台中二信、淡水一信、京城、元大、永豐、華泰、板信、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商銀、凱基、將來。如有異動，依各銀行公告為主。

事項	說明
	<p>二、倘接獲學生家長反映至各代收機構發生無法繳費情事時，學校人員應主動協助收取費用，避免造成家長不便。</p> <p>三、超商各門市代收係以四聯單上之條碼為讀取判定標準，倘單據金額塗改、逾期、條碼印刷品質不佳等情事，超商將不予代收。(繳款單據金額低於6元(含)請勿印製超商條碼區，以免發生入帳金額為負的異常情形。)</p> <p>四、為配合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保管金專戶實施集中支付，各校於期中收取之代收代辦費如係由學校自行收費(部分由家長使用 ATM 轉帳存入學校保管金專戶)，應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代收(臨櫃代收、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及超商代收)，否則實施集中支付後，家長繳費將無法使用 ATM 轉帳(使用電匯需收費30元);另應將收費單據(三聯單)條碼化，以利保管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之順利進行。有關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代收相關事宜，請逕洽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p> <p>五、高中(職)倘有學生需領取四聯單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相關補助，請各校配合予以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p> <p>六、各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協助事項所生代收代辦費用，應符合學生及家長之需求及意願，確無使用或參與之項目應不列入學生繳費四聯單。</p> <p>七、校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實際需求建請分列四聯單收費，勿以統一需求逕予核算收費。</p>
捌、聯絡窗口	<p>一、校園繳費系統部分：資教科陳柏翰先生，電話：1999轉1232。</p> <p>二、高職部分：技職科蘇亭伊小姐，電話：1999轉6350。</p> <p>三、高中部分：中教科賴怡臻小姐，電話：1999轉1260。</p> <p>四、國中部分：中教科郭玟玟小姐，電話：1999轉1257。</p> <p>五、國小部分：國教科林玉娟小姐，電話：1999轉1213。</p> <p>六、特殊學校部分：特教科蔡潔榆小姐，電話：1999轉6345。</p> <p>七、團體保險費部分：體衛科孫秀娟小姐，電話：1999轉1266。</p> <p>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劉彥廷先生，電話：2562-6552轉14。</p> <p>九、對帳單電子檔或信用卡繳費作業系統疑義：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林淑玲小姐、曾華梅小姐，電話：27209001轉115、166。</p>